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4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劉智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19,0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劉智菱於民國(以下同)105年03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60萬元整，借期至112年03月23日屆滿，自撥款日起依本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.38機動計付(月調)。(二) 緣債務人於106年04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60萬元整，借期至113年04月10日屆滿，自撥款日起依本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.53機動計付(月調)。(三) 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及喘息期間30期，原借期續展至121年04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四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均繳納至113年08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

01 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819,080元及如附表所
02 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
03 請 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04 令，實感德便。(六)證物名稱及件數：1.信用借款約定書暨
05 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二份。2.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
06 機構無擔保債權)影本乙份。3.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影本二
07 份。4.歷史利率查詢影本乙份。5.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12 附表

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341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41943元	劉智菱	自民國113年08 月10日起	至民國113年09 月10日止	年息3.09%
001	新臺幣541943元	劉智菱	自民國113年09 月11日起	至民國114年06 月10日止	年息3.708%
001	新臺幣541943元	劉智菱	自民國114年06 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09%
002	新臺幣277137元	劉智菱	自民國113年08 月10日起	至民國113年09 月10日止	年息3.24%
002	新臺幣277137元	劉智菱	自民國113年09 月11日起	至民國114年06 月10日止	年息3.888%
002	新臺幣277137元	劉智菱	自民國114年06 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4%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20 另行聲請。

2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0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